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

111.09.14.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111.10.19.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1.12.14.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2.10.25.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獎勵學業表現優異與品行優良之學生，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名額：

(一) 大學部(本系在校生，不含延畢生)：

1.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GPA 3.38)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4 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任何懲處處分者。獎勵名額以該班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。
2. 修課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大四則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3. 若同分者超出給獎名額時，審核標準為：(1)系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平均成績較高者，(2)上述課程修課學分數較多者，(3)若仍不分軒輊，則送輔康會討論決定給獎名單。

(二) 研究所(本系碩士班在校生，不含延畢生)：

1. 上一學期成績較優，操行成績 84 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任何懲處處分，並經系主任推薦之碩士班研究生，每班該年級研究生 10 名以內者設置 1 名，逾 10 名者每 10 名增設 1 名，不足 10 名而滿 6 名者，增設 1 名。
2. 若同分者超出給獎名額時，審核標準為：(1) 修習本系課程平均成績較高者，(2)修習本系學分數較多者，(3)若仍不分軒輊，則送輔康會討論決定給獎名單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

(一) 大學部：

每名獲獎人由學校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
(二) 研究所(碩士班)：

每名獲獎人由學校頒給獎狀乙紙。

第四條 優秀學生獎應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時程辦理一次，由系辦提報建議獲獎名單並述明獲獎事由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